

# 教育部113年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訓課程 提問彙復表

序 號	問 題	回復單位	回復內容
<b>壹、入出境、居停留</b>			
1	請問入境許可證限港澳生申請，停留簽證限僑生及外國學生申請嗎？ 港澳生申請入境許可後即不必申請停留簽證嗎？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	現行針對外國人或香港澳門居民等人士申請來臺就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駐外館處僅受理持外國護照之外國籍僑外生申辦就學事由之停留或居留簽證，港澳人士則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入境許可證。
2	停留簽證轉換至居留簽證時，留臺期限是否為原停留簽證期限？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僑外生持停留或居留簽證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辦外僑居留證後，居留期限係依外僑居留證所核准之居留期限為準。
3	日前學生辦理簽證時因財力證明不足被退件，由於各校基準不同，在審查財力證明時會有相對的落差，是否能請外館訂定統一財力證明基準，以避免學生來回奔波導致領證時間拖延影響抵臺時間？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各駐外館處受理外籍人士申辦學生簽證，得因個案審查需要就財力證明容有不同審查標準，爰部分外館除已訂定基本之財力證明基準，必要時仍請申請人補充適當之財力文件供參。
4	學生在臺灣若要就讀不同學制是否需要更換簽證？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外籍人士倘於副學士海青班畢業後擬留臺升學，得持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其他」事由外僑居留證，於居留期限屆滿前至少8個工作天，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四辦事處申辦就學事由之居留簽證。至於其他類型學制，如學士擬續升讀碩士班，則請續向內政部移民署改辦居留事由。
5	學生居留證高中時期由學校統一申請，上大學後可否自行申請帳號辦理展延，還是得委託原高中辦理？學生忘記帳號時，可否直接重新註冊帳號？	內政部移民署	一、學生可自行申請帳號辦理展延，無須委託原高中辦理。 二、若學生忘記帳號，請依找回原申請帳號功能，不須重新註冊帳號。

序號	問題	回復單位	回復內容
6	有學生欲前往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將停留簽證換成居留簽證時，據該局表示現已可使用停留簽證申請居留證，此項新規定是否屬實？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	<p>依113年1月1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下稱移民法)規定，僑外生倘持駐外館處核發可延期、無加註限制性註記之就學事由停留簽證，申請居留原因與其原持憑入國之停留簽證目的相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可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p> <p>一、 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大學或其組成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許可在我國就學之僑生。</p> <p>二、 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許可在我國就學之學生。</p> <p>三、 在教育部認可大專校院附設之華語教學機構就讀滿4個月，並繼續註冊3個月以上之學生。</p>
7	居留證逾期失效能於臺灣辦理嗎？有返回母國辦理的必要性嗎？	內政部移民署	<p>一、 依移民法第31條第3項規定，外國人逾期居留未滿30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繳清罰鍰後，得向內政部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倘逾期居留30日以上者，應繳清罰鍰後出境，始得再申請並取得簽證後，持憑相關文件向內政部移民署重新申請外僑居留證。</p> <p>二、 另外，於國外居留證逾期者，須向外交部申請並取得簽證入境後，再持憑相關文件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p>
8	在臺就讀語言學校後接著就讀學位的簽證轉換規定是什麼？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倘外籍人士先持研習中文事由停留簽證入境，嗣因就讀我國大專院校正式學位而需申辦外僑居留證，得依本局網頁公告，備妥應備文件後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四辦事處改辦就學事由居留

序號	問題	回復單位	回復內容
			簽證。另倘外籍人士已持研習中文事由外僑居留證，則得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逕向內政部移民署轉換就學事由居留證。
9	外國學生若持停留簽證來臺，並在臺更換居留證，僅需檢附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含學生證），那先前辦理居留簽證需檢附的學歷查驗是否可以不做？若學歷驗證可不做，學生是否可要求申請停留簽證來臺？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外籍學生及僑生持駐外館處核發可延期、無加註限制性註記之就學事由停留簽證入境後，倘因同一事由需申辦外僑居留證，得依113年1月1日起修正施行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逕持該停留簽證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辦外僑居留證。至應備文件及是否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明乙節，請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另外籍人士倘擬於國內使用其海外文件，原則均須經駐外館處進行驗證，建議仍請妥備。
10	建議移民署資訊系統提供通知居留證即將逾期功能，才不會錯過申請時間。	內政部移民署	內政部移民署為提升服務品質，對於居留證即將屆期者，雖會以電子郵件、簡訊或紙本等方式提前通知(請申請人於申請居留時，務必提供正確之電子郵件及手機號碼，以確認可收到居留證屆期通知訊息)，但經許可在臺居留者，仍應隨時留意所持居留證效期，以維護自身在臺權益。

貳、在學工讀、工作許可			
1	學生留臺覓職期間（最多兩年）是否有限制離臺時間？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依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11條規定略以，來臺就學之外國人畢業後，得申請延期居留1年，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期居留1次，總延期居留期間最長為2年。該外國人於延期居留期間得多次出入境，並未有限制離臺時間。
2	若境外學生為應屆碩士班畢業生，其工作證效期是否也為6月30日？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僑外生畢業前最後一學期工作許可效期最多至當年6月30日止，工作許可函亦有教示說明，如有休（退）學或畢業，工作許可即無效。
3	目前電子工作證是簡易版工作證，非正式工作證，常使學生混淆，是否能二合一，簡化程序。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目前並無核發簡易版僑外學生工作許可證，僅額外提供該類學生以行動裝置下載工作許可摘要訊息，便於檢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刻正研議修正文字或取消，以避免混淆。
4	學生已通過70分評點制的要求獲得第一份工作，離職後下一份工作還需要再次申請嗎？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新雇主仍欲以評點制申請聘僱畢業僑外生，評點表仍應達70點，又曾獲得點數之項目無需重新檢附評點應備文件。
5	是否有境外學生留臺相關英文講座可以提供學校申請，或是透過其他管道邀請相關單位到學校向外籍生分享?(講師需能夠以英文與外籍生溝通)。	國家發展委員會	<p>一、國發會已於2023年11月成立 Talent Taiwan「國際人才服務及延攬中心(下簡稱 TT 中心)」，提供包含外籍生在內之國際人才來臺簽證及留臺工作生活之一條龍專案專責諮詢服務，歡迎各校及各外籍學生多加利用(電話:02-7733-7660；Email：<a href="mailto:help@talent.nat.gov.tw">help@talent.nat.gov.tw</a>)，亦歡迎學校洽 TT 中心合作辦理英文講座，說明就業機會、法規，以及政府政策及 TT 中心服務功能等。</p> <p>二、另為促進國際人才交流，TT 中心持續積極參與各大專院校辦理之校園徵才活動，開設攤位說明外籍生</p>

			留臺資訊，並與各相關部會(如僑委會、教育部)合作於全臺各地辦理僑外生留臺說明會，歡迎外籍生踴躍參加相關活動。
6	外國學生畢業後欲換發覓職居留證，但搬出宿舍後尚未找到下一個住宿地點，暫住在飯店或 Airbnb，請問有什麼替代方案提供畢業生在找到下一個住宿地點前完成居留證換發？(因換發覓職居留證時需要提供新住址)	內政部移民署	居留地址如有變更，無論是否為短期或長期居留，皆須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30日內，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變更及重新換發居留證事宜。
7	如何更有效延攬境外學生留臺?	國家發展委員會、教育部	<p>一、政府持續放寬僑外生政策及規定，包括放寬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制適用對象納入副學士、延長來臺就學之畢業僑外生在臺覓職期間最長可至2年、副學士以上僑外生得循「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留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p> <p>二、教育部已設置海外基地強化招生並推動新型專班，由國發基金與企業提供「產學獎助金」、「生活津貼」，搭配強化國際學生就業輔導措施以促進留臺就業。</p> <p>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2023年11月成立 Talent Taiwan「國際人才服務及延攬中心(下簡稱 TT 中心)」：</p> <p>(一) TT 中心提供包含外籍生在內之國際人才來臺簽證及留臺工作生活之一條龍專案專責諮詢服務，歡迎各校及各外籍學生多加利用(電話:02-7733-7660；Email：<a href="mailto:help@talent.nat.gov.tw">help@talent.nat.gov.tw</a>)。</p> <p>(二)為促進國際人才交流，TT 中心持續積極參與各大專院校辦理之校</p>

			園徵才活動，開設攤位說明外籍生留臺資訊，並與各相關部會(如僑委會、教育部)合作於全臺各地辦理僑外生留臺說明會，歡迎外籍生踴躍參加相關活動。
8	陸生除結婚留臺外，有無在臺灣工作的可能性？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p>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1條規定，大陸人民來臺工作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勞動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復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陸生辦法)第15條規定，陸生在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工作。</p> <p>目前勞動部尚無訂定大陸人民來臺工作相關法規，陸生辦法亦受此限，爰目前陸生仍無法在臺工作。</p>
9	學生遇到勞資糾紛時該如何協助？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僑外學生遇有勞資糾紛，建議可洽1955專線進行申訴。
10	境外學生工作許可系統內的【是否應屆畢業】之欄位填寫的原因及如何切分時間點？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系統必須填寫就學年級，申請案件審核時會檢視其學生證及註冊證明，確認正確性。
11	在何種情況下，校方可以不同意學生申請工作證？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僑外生申請工作許可需經學校審核通過，如學校退件，該申請案件即未進入線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申辦系統，該署亦無法知悉其原因，建請洽詢學校。
12	目前學生領取工作證電子公文後，仍會寄送紙本公文，造成資源浪費，系統是否能改善，讓學生領取公文的方式可以更符合需求？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僑外生如已領取工作許可之電子公文，系統不會再重複寄送紙本公文，倘僑外生逾期未領取電子公文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會再以紙本寄送。
13	<p>1.工作許可申請網頁上有撤銷欄位，致學生常有誤按情形，可否取消該欄位？</p> <p>2.電子公文的工作許可證是否可提</p>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一、有關工作許可之申請，申請人亦有取消申請之權利，故工作許可申辦網之撤銷欄位為必要欄位，惟當申請人提出撤銷申請時，系統

	供學生重覆下載?		<p>有中、英文提示訊息，並且須登打撤銷原因後才能成功撤銷，建議學校應予輔導協助。</p> <p>二、電子工作許可於發文日後8日內可不限次數下載。</p>
14	逾期下載工作許可證電子公文時，勞動部會寄發工作證許可紙本到學校，因為是掛號郵件且收件人只有英文名字，造成學校收發困擾，希望能加入中文名字(中、英文並列更佳)。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p>因非所有僑外生皆有中文姓名，或僑外生常誤植中文姓名，衍生信件無法成功送達問題，故勞動部統一以僑外生護照英文姓名寄送，避免疏誤。</p>

## 參、學生就學問題

1	<p>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有開設新的移工在職進修專班，是以一般身分入學，居留證上寫「移工」，此類學生是否需填報境外生系統？如果之後沒有繼續當移工，是否可持目的是就學的居留證？</p>	教育部	<p>一、「年輕移工在職進修專班」係本部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受理製造業、營造業、農業及養護機構30歲以下、來臺工作滿3年且具備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歷之年輕移工，就讀四技二專進修部，提升職能後以僑外生身分留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或專門技術性工作。外國學生就讀「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等學制者，學校應即時於本部指定之「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p> <p>二、以移工身分就讀進修學士班者，如不再擔任移工，則因喪失合法居留身分而無法繼續就讀該學程，無法改辦就學居留簽證。</p>
2	<p>特殊國家學生因保證人流程拿不到簽證，但學生已完成繳費，且學期已開始三分之一後學生才抵達學校，此狀況是否仍可算入學？</p>	教育部	<p>一、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1條規定，大專校院、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綜上，案內學生註冊時如已逾該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應於該學年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p>

3	<p>學校已接機，但接到的學生卻告知校方要去親戚家住，之後未至學校報到且無法聯絡到學生，該如何處理失聯學生？</p>	<p>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p>	<p>一、若學校發現學生失聯情事，除完成校安通報外，並應儘速就近向所轄警察機關及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或專勤隊報案。</p> <p>二、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9條及第24條規定，招收外國學生之大專校院，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僑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學生入學及學籍異動資料。部分外國學生實際抵臺後因故未完成學校入學程序，衡酌該類學生係依學校核發之入學許可申請就學簽證來臺，爰學校仍有責任及義務依相關規定確實登錄及即時通報該類學生學籍異動情形。是以學生抵臺後若因故未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入學程序，學校須以退學方式於境外生系統備註其異動情形，並敘明具體情形。</p>
4	<p>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兼具中華民國以及外國國籍之申請人每曆年不可待在臺灣超過120日。若一名雙重國籍外國學生於臺灣就讀碩士班畢業，他是否可以用外國學生方式申請就讀博士班？</p>	<p>教育部</p>	<p>一、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4條規定，外國學生依第2條及第3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1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各校規定辦理。</p> <p>(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1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1次為限。</p> <p>二、綜上，所詢案內之外國學生於我國學士班畢業後，如擬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各校規定辦</p>

			理。
5	如果華測未達標準，可以辦理條件式入學嗎？	教育部	<p>一、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學校應於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及簡章規範學生的語文能力基準，並要求學生提供相關語言能力證明，所採納之語文能力證明形式可由學校自訂，惟須確認學生具備學程授課語言所需之語文能力。</p> <p>二、學生來臺申請就讀非全英語學程時，應提出符合學校所訂之華語文能力基準之證明。若學生未具華語文能力，可先至華語文中心學習華語文後再申請入學，或選擇國際專修部相關學程入學先修華語。</p> <p>三、綜上，華測未達標準之外國學生，學校不得以條件式入學方式核錄該生。</p>
6	僑生在臺取得學士學位後，可否再申請入學四年制學士班(不同系)？	教育部	<p>一、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5條規定，僑生得就讀各級學校，但不得就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p> <p>二、僑生在臺取得學士學位後，在未違反上述規定下，如擬再就讀學士班，須自行報考大學入學考試，並依國內學生錄取標準辦理。至有關簽證或居留事項，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7	在臺就學的陸生是否可以獲得學位和證書？這些學歷是否在國際上被承認？	教育部	臺灣學歷在國際上普遍被承認的，如符合學位授予法及學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即可獲得學位證書，建議可再向就讀學校洽詢及確認。
8	<p><b>副學士海青班</b>畢業後留臺升學</p> <p>1.學制轉換是否需要重辦簽證(副學士轉換學士)</p> <p>2.6月畢業後9月才開學，畢業後到註冊前是否只能用留臺覓職，註冊後再轉換身分?</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	<p>一、外籍人士倘於副學士海青班畢業後擬留臺升學，得持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其他」事由外僑居留證，於居留期限屆滿前至少8個工作天，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四辦事處申辦就學事由之居留簽證。</p> <p>二、副學士畢業後留臺升學，無須重新申請簽證，可於註冊後依規定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居留及換發居留證。</p> <p>三、內政部移民署對於正式學位生居留證效期均會核發1至3年不等，並自學生入境日期起算，故原則居留證屆期日將介於每年8月底至9月底，若學生無繼續升學之規劃，可於居留證屆期前以覓職事由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居留並換發居留證。如已獲下一學程之學校錄取，則可於註冊後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居留及換發居留證。</p>
<b>肆、學生輔導</b>			
1	學生因未婚懷孕待產而休學，依規定已無居留原因需離臺；但若學生希望在臺生產，是否可於生產、休養後再復學？	教育部	一、依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14條規定，外國人居留原因消失(例如休學)，經廢止居留許可，但有該辦法第3條第2項各款情形(例如懷胎7個月以上、罹患疾病住院或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住院需人照顧等)之一，並提出證明者，內政部移民署得依該辦法第3條第3項酌予延長其出

			<p>國期限。</p> <p>二、學生休學後再復學逕依各校相關規定辦理。</p>
2	<p>是否可以提供性平議題的英語講員及性平案件的英語協助人員資訊及資源？</p>	教育部	<p>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a href="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home">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home</a>)，設有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資料庫專區，該專區可以性別專長領域、授課區域等條件選擇師資，現並無就語言能力部分作為篩選條件，因此目前的人才資料庫專區無法列出精通不同語言(含英語)之人力資源。嗣後語言能力部分，教育部將考量作為人力資料蒐集之條件。</p>
3	<p>對於境外生的關懷及跨文化適應輔導，政府在僑生方面，來自教育部及僑委會的輔導及照顧資源相當豐富，但外籍生的資源相對少，高教深耕計畫的經費使用原則又多有限制，所以當處理突發事件的對象為外籍生時，常常很難找到合適的輔導資源給予彈性和即時的協助。請問教育部未來會針對外籍生擬訂相關的輔導實施計畫經費嗎？</p>	教育部	<p>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專章「國際化之行政支持系統」下，協助各大學依據自我定位及發展特色，就境外學生學習支援、輔導境外學生畢業後留臺工作、國際化人力及行政資源、外籍教研人員工作支持等項目訂定策略，並提供經費補助。相關補助款項支用請參考「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辦理。</p>
4	<p>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之法規是否有英文版可提供給學生？</p>	教育部	<p>一、依全國法規英譯作業規範規定，中央法規(憲法、法律、命令)須辦理英譯作業，而教育部所訂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係屬行政規則，爰無相關英譯內容。</p> <p>二、境外生如因實務問題有相關法規之外語需求，倘無英文版法規可供參考，請各校輔導人員視情協助提供外語翻譯說明，如有法規相關適用疑義，可逕洽相關主管機關釋疑。</p>

5	性別平等輔導項目是否應由各單位負責或需成立專案小組？	教育部	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第5點規定，懷孕學生若為未成年，學校即應啟動工作小組，協調並整合相關單位提供其協助；而若懷孕學生已成年，且其所需協助需校內跨單位之協力，亦應啟動工作小組。
6	1.學生生產除了健保外是否還有其他費用可申請。 2.是否有急難求助金等相關資源可供參考。	教育部	目前多所大學皆設有學生急難救助慰問金機制，如有需求可詢問校內相關單位瞭解規定。